入區申辦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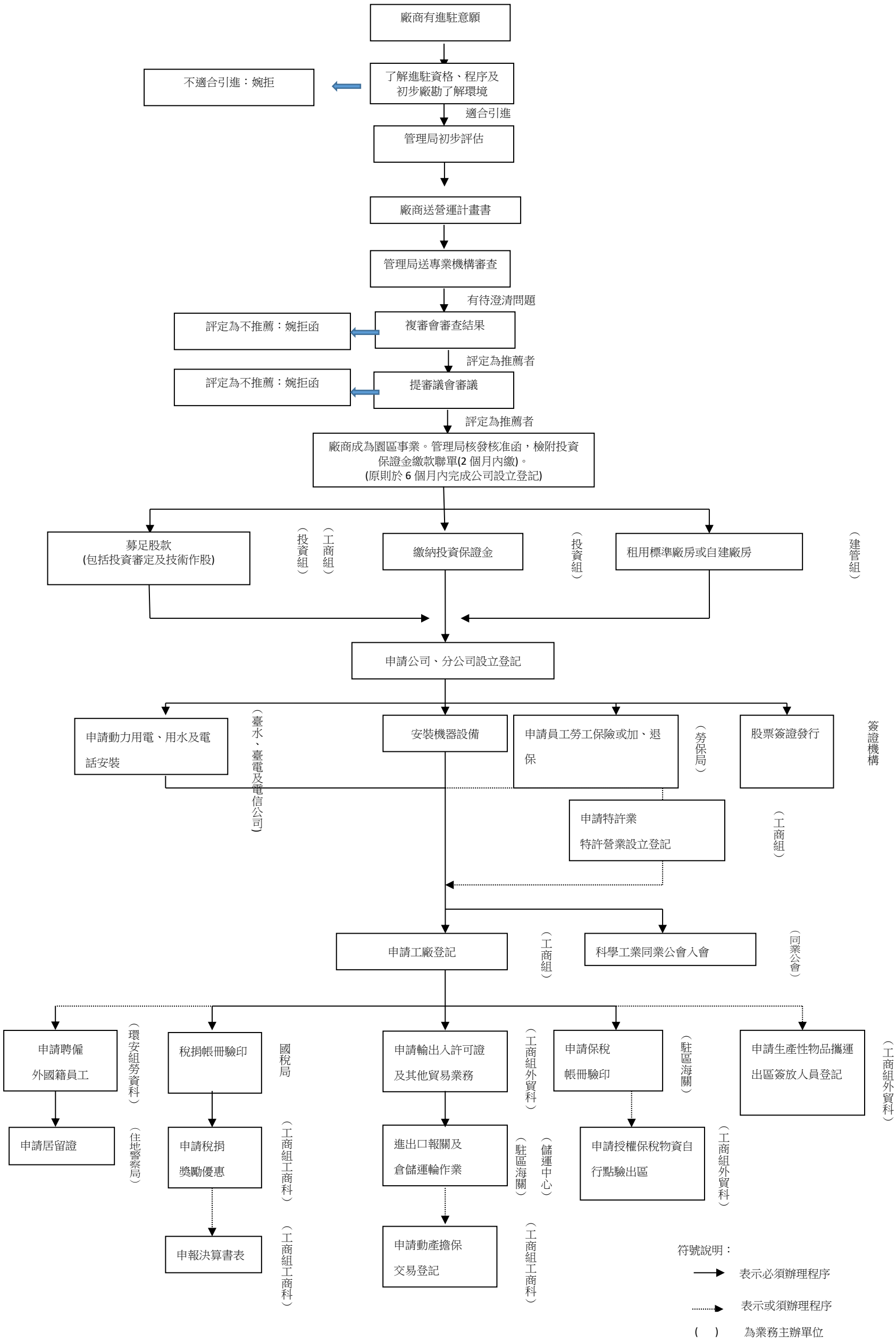
廠商有進駐意願
了解進駐資格、程序及初步廠勘了解環境
不適合引進：婉拒
適合引進
管理局初步評估
廠商送營運計畫書
管理局送專業機構審查
有待澄清問題
複審會審查結果
評定為不推薦：婉拒函
評定為推薦者
提審議會審議
評定為不推薦：婉拒函
評定為推薦者
廠商成為園區事業。管理局核發核准函，檢附投資保證金繳款聯單(2 個月內繳)。
(原則於 6 個月內完成公司設立登記)
募足股款
(包括投資審定及技術作股)
（投資組）
（工商組）
繳納投資保證金
（投資組）
租用標準廠房或自建廠房
（建管組）
申請公司、分公司設立登記
申請動力用電、用水及電話安裝
（臺水、臺電及電信公司）
安裝機器設備
申請員工勞工保險或加、退保
（勞保局）
股票簽證發行
簽證機構
申請特許業
特許營業設立登記
（工商組）
申請工廠登記
（工商組）
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入會
（同業公會）
申請聘僱
外國籍員工
（環安組勞資科）
申請居留證
（住地警察局）
稅捐帳冊驗印
國稅局
申請稅捐
獎勵優惠
（工商組工商科）
申報決算書表
（工商組工商科）
申請輸出入許可證
及其他貿易業務
（工商組外貿科）
進出口報關及
倉儲運輸作業
（駐區海關）（儲運中心）
申請動產擔保
交易登記
（工商組工商科）
申請保稅
帳冊驗印
（駐區海關）
申請授權保稅物資自
行點驗出區
（工商組外貿科）
申請生產性物品攜運
出區簽放人員登記
（工商組外貿科）
符號說明：
表示必須辦理程序
表示或須辦理程序
( ) 為業務主辦單位